应用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切实做好我院“国家奖学金”的评定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太原科技大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奖励对象

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，不能在同一学年内同时申报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

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本科在校生，且符合以下条件者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
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;

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;

4、学年均分90分以上，单科80分或“良”以上，无不及格科目，无违纪处分，无拖欠贷款，拖欠学费，考试作弊等不诚信行为。

第三条 奖励名额

国家奖学金按每年学校下达的名额进行评选。

第四条 评选办法

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总分=学年均分×80%＋附加分×20%

（一）学年均分

学年均分=上一学年所有课程成绩/上一学年课程总数

其中：实行二级制的课程，即成绩为“合格或不合格”的课程不计入均分内；课程成绩为“优”按95、“良”按85计算。

（二）附加分

1、获国家优秀学生干部和国家优秀学生每项加10分，获省优干、省三好每项加8分；获校优干、校三好每项加6分；获院三好加4分；获优秀团干加3分；优秀团员加2分；各类单项奖每项加1分。可累计，但最高不超过15分，其中校年度优秀大学生、优秀共产党员得7分。

2、担任学生干部的学生视其承担的责任、工作态度、工作业绩可加0-8分，其中：校院学生会主席、学生党支部书记、院团委副书记加8分；校院学生会副主席分别7分；学生党支部委员、院团委委员、校院学生会部长加6分；校院副部长、校院学生社团负责人、班长、团支书加5分；其他学生干部（包括宿舍长）加2分。

若担任两种及以上学生干部者，以最高分计，不累加。

3、参加科技创新、竞赛，如数学建模、力学竞赛、大学英语竞赛、电子设计大赛、高数竞赛、兴晋挑战杯等，获国家级奖励者：一等奖加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6分，优秀奖4分；获省级奖励者：一等奖加6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2分，优秀奖1分；校级奖励者：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.5分，三等奖1分，优秀奖0.5分。可累计，但最高不超过16分。

同一科技创新、竞赛获双重或多重奖励者，按最高奖项计，不累计。

4、大学生科研：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：一级期刊上每篇加10分，二级期刊每篇加6分；校级以上UIT项目10分，校级UIT项目6分；专利发明每项5分。此项得分可以累加，但总分不得超过30分。

5、英语等级考试：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者得5分；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者得满分8分，此项得分不得累加，取最高得分计入此项成绩。

6、计算机等级考试：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考试者得3分；通过国家计算机三级考试者得5分。此项得分不得累加，取最高得分计入成绩。

7、普通话等级：普通话一甲8分，一乙7分，二甲6分，二乙5分，此项得分不得累加，取最高得分计入成绩。

8、专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测评：获得一项专业技能证书加3分，积分可以累加，但最高不超过10分。

第五条 评奖程序

国家奖学金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。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。在评奖中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做到评选条件公开、评奖名额公开、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，实行公示制度。

1、根据当年学校下达给我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。

2、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本人上学年的成绩，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）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，电子版一份；

2）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成绩单一份；

3）获奖学生个人申请书电子版及打印版一份；

4）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表电子版及纸质版（手写）各一份，以班为单位填写，班主任签字。

3、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初审名单，在学院内公示3天以上，无异议后，将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处。

第六条 发放办法

1、国家奖学金与学校奖学金荣誉可兼得，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2、获奖学生中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者，学校将撤销其荣誉，收回已发的奖学金;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，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。奖学金不得用于请客或购买奢侈品。